

並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薪資和經濟成長能同步提升。

- (二)為帶動國內投資，政府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基金規模 1 千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發民間的投資動能。此外，政府將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整合各部會發掘民間投資機會，以振興投資。

二、提振出口

為強化我國出口動能，政府將強化我國與全球之經貿連結，以提升出口多元性，措施重點包括：

- (一)加強我國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 TPP、RCEP 等。
- (二)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並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

(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軍酒駕問題嚴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1)

邱委員就國軍酒駕嚴重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 102 至 104 年肇生酒駕案件，呈逐年緩減趨勢（如附表），顯見本部藉由修訂「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加重酒駕刑責與行政懲度，已達警醒官兵守法重紀之目的。

附表：

國軍近三年酒駕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件數	179 件	175 件	97 件

- 二、軍紀是軍隊的命脈，國軍官兵對言行舉止的自我要求，應該要高於一般人。召開「軍紀檢討會」，係藉近期違法（紀）案例，由上而下自我反省檢討精進，以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贏得國人的信賴和支持。

三、貴委員於日理萬機之餘，關心國軍事務，本部深為感念，爾後尚請繼續支持與指導。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對逾期食品管理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4)

許委員就應對逾期食品管理擬定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第 5 條附表二第 4 點，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防止病媒孳生，或造成人體危害。另，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
- 三、是以，食品業者如產生廢棄物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立即以廢棄物處理，如無法立即以廢棄物處理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放置於待報廢暫存區，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另，因逾期而不得再供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產品及其原料，依性質可能成為廢棄物，抑或作為其他非食品用途，如飼料、肥料、能源等，應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業管之廢棄物清理法、飼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及能源法等規定，進行處置或利用。
- 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例如：賣場廚餘再利用業者於再利用前，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應記錄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等事項。
- 五、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本部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依「食品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已納入監測計畫必備項目。
- 六、為精進食品鏈完善管理，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 19 類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其保留資訊之項目並應保留產品之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如非屬公告管理範疇者，食品業者仍應重視產製食品之責，產品使用之原材料或產品銷售須有可追溯來源或銷售流向之相關資料及紀錄，以符合 GHP 準則等相關食品衛生安全規定。
- 七、針對通路業者管理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透過「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輔導業者落實源頭管理機制，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且定期檢查各類包裝、熟食或即食產品之標示或貯存狀態，有異狀時立即處理，確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品質及衛生。
- 八、衛生機關執行稽查時，將加強查核業者原物料合法性與倉儲管理、產品製程與品質管理、成品

倉儲與回收管理、廚餘或廢棄物管理等 GHP 準則規範，並針對產品標示及是否有竄改日期之疑慮等，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如查獲不法情事，即依法處辦；另亦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並強化業者依法標示，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5)

許委員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義務，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本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係作為各級學校訂定辦法時參考之行政指導。
- 二、依本部 96 年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即屬多元意見取得共識之方式。學校經由上開民主程序，訂定校內服裝儀容之團體規範，屬學校自主決定之事項，本部尊重學校依民主程序議定之服儀規範。
- 三、本次注意事項修正第 21 點係參考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所稱之處罰係指警告、記過等方式，其目的主要考量過去學校對於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範之情形，動輒以警告方式懲處，故建議學校應避免就此類情事逕予懲處，並視個別情形予以溝通、輔導，必要時加強多元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四、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未來於修訂相關規定時，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掌握瞭解學校現場情形，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共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6)

許委員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